

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度省重点工业 互联网平台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工信局，江北新区、各国家级开发区经发局：

为加快构建完善南京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进一步推进工业互联网建设和应用，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根据省工信厅《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度省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申报工作的通知》（苏工信融合〔2021〕420号），现组织开展我市2021年度省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类别

省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申报类型包括跨行业跨领域、行业级、区域级和供应链工业互联网平台等4个方向。江苏省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遴选要素条件（2021年版）详见附件1。

二、申报要求

（一）申报单位应在南京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 and 制度，信用良好且无违法记录。

（二）申报单位独立申报，所有申报平台已完成建设并上线运营，且只能申报一个平台方向。

（三）申报单位应如实填写申报材料，并确保申报材料的客

观性、真实性。

(四)优先认定和支持推进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与应用和工业信息安全防护星级达标的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

三、申报流程

(一) 申报材料准备

请各申报单位根据《江苏省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遴选要素条件(2021年版)》(附件1)和本单位平台建设发展实际,撰写平台申报书(附件2)和证明材料(附件3),并严格按照以下两点要求提交电子版申报材料。

1.平台申报书的封面、信用承诺书等要求签名(盖章)的内容须签名(盖章)之后再整体扫描成一个PDF文件,文件大小不能超过500M;

2.证明材料须整体扫描成一个PDF文件(只能为PDF格式),文件大小不能超过500M。

(二) 申报材料报送

1.请各申报单位于9月30日前将电子版项目材料(附件2-4)报送至工商注册登记所在区(开发区)工信部门。

2.请各区(开发区)工信部门通过江苏省工业互联网示范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网址:<http://www.dxplat.com>)录入各申报单位项目材料,并线上完成审核推荐工作。

3.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通过平台将本地审核推荐的项目材料报送省工信厅。

(三) 项目评定

省工信厅组织专家组对审核推荐的年度省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项目进行评审。

四、支持政策

(一)优先支持省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申报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工业互联网类项目。

(二)优先推荐省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申报国家级工业互联网类相关项目。

(三)大力宣传推介省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经验成果，加大对重点平台企业的宣传推介力度，扩大其示范带动效应。

五、其他事项

请各区（开发区）工信部门积极组织辖区内企业申报，于10月15日前完成本区（开发区）项目材料的收集、线上录入及审核推荐工作，并将项目推荐报告（纸质版盖章，1份）送至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信息化建设与发展处。

联系人：裴玉蓉，电话：025-68788901

- 附件：1.江苏省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遴选要素条件
2.江苏省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申报书
3.江苏省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证明材料
4.江苏省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申报情况汇总表

(此页无正文)

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年9月7日

